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

2010.12.23訂定

修訂:(1)2014.08.06(2)2016.12.28(3)2018.09.27(4)2019.12.27

第一條 本章則依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
 - 二、依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
 - 三、辦理董事之解聘。
 - 四、本法人捐助章程及本章則之擬議。
 - 五、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選聘及解聘。
 - 六、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
 - 七、籌措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經費。
 - 八、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預算及決算。
 - 九、管理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基金。
 - 十、監督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財務。
 - 十一、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新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 十二、審核與其他醫療財團法人之合併。
 - 十三、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
 - 十四、其他依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 前項第一款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現任董事、及基督教台灣信義會之教會熱心人士組成之。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

條或貪污 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五、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

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第四條 本法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

後屆董事之候選人，由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

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董事會應就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

董事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屆滿六十日前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召開董事改選會議。

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衛生福利部許可。

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

每屆董事第一次會議，依前三項所定程序召集，由出席董事互推

一人擔任主席後，選出新任董事長。

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衛生福利部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之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務。

董事長、董事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聘、停聘事宜。

董事會應自當然解聘、停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通知該董事解聘、停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八條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五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為順利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

第十條 本法人董事會應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董事會時，董事得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召開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事

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程、提案，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及議程確定後，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應於會議召開之日七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將書面會議通知寄達所有董事。必要時，亦得邀請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及其相關人員、主管列席。

前項會議事項屬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要事項及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議案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同時通知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含職稱），並提供足夠之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法人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法人選聘、解聘或補選董事、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修正捐助章程或章則、本法人之解散與合併、本法人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或歇業事項，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捐助章程或本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重要事項，並應陳報衛生福利部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及章則修正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新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 五、本法人之停辦、解散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人之合併決定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董事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第一項利益衝突，指董事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二十條 董事會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

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本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